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会议室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委托，就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会议室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会议室改造项目，招标人为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会议室改造项目

2.2 项目编号：ZB-16-04A-2026-D-F-E16648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5 工期：预计工期 50 日历天（只能夜晚、周末和节假日施工）。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7 项目预算：本次招标的预算已通过招标人的批准，预算价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圆整(小写:¥950,000.00)。若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或评审价超过预算价的，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若两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或评审价均超过预算价的，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择机重新进行招标。

2.8 建设地点及规模：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2-4 号粤电广场 B 座南塔 17 楼，装修面积约 230.00 m²。

2.9 招标内容：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会议室的升级改造，主要包括会议室平面设计、会议室装修和设备更新等内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且必须提供合法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投标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3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承诺函）

3.4 投标人须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3.5 本项目禁止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禁止违规分包。（提供《不转包承诺书》和《不违法违规分包承诺书》）

3.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3.7 投标人须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函）

3.8 投标人当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当前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查询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投标人已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3.1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广东能源集团级、平台级和本项目单位级灰/黑名单的投标人，且不处于“灰/黑名单通知”中禁止参加投标的期间。

3.1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以下资质之一：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1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1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5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2026年1月（含）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16 拟担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2026年1月（含）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为 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7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注册并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

（1）“注册”方式详见【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

（2）“投标登记”方式详见《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3.1.1”；“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3.2”。

（3）如对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4.2.2 招标文件费用：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a) 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文件费用；b) 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项目编号后6位及项目简称”）；

4.3 如无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8月7日9时30分整**。（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1楼开标会议室)**

注：本楼宇区域内全面禁烟火，请避免携带香烟、火柴、打火机等火源进入！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

6. 资格审查及正式投标人的确定方式

6.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于开标后进行；

6.2 审查方法：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E招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和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www.gdycy.com)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诚E招电子采购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17楼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5138422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楼

项目负责人：宋晋刚、唐苏辉、叶凯晴

项目联系人：叶凯晴

电话：13724694161

电子邮件：gczx_zbywb@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616648

招标人：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叶凯晴 2026年7月16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